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 3

公告编号：2021-08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1-082），由于该公告存在信息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222,861,2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

公司管理人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

决的股东共 **103** 名，代表股份数为 **527,184,2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4%**。

更正后：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数为 **222,861,2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

公司管理人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99** 名，代表股份数为 **304,322,9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86**】）。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